**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7.2.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１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. 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實務學習依課程區別如下：
3. 學分實習課程(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)。
4. 一般課程(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)。
5. 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6.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，本系成立系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實務學習委員會）為推動單位。
7.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五至七人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8.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	* + 1. 本系校外實習與7+1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			2.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			3.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			4.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			5.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			6. 實習成效評估。
			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			8.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			9.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			10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9. 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10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